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2024)粤08执315号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李天琦与被执行人湛江市华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霞山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扣划被执行人湛江市华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霞山分公司银行存款9750元，执行费50元，剩余9700元应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现申请执行人李天琦要求将本案执行款支付至案外人李军杰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